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6号

罪犯吴登柱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3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吴登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。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23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刑终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。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分流中心执行，2019年8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，2023年1月4日从贵州省羊艾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登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登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在本周期内，于2024年7月7日上午，罪犯吴登柱和罪犯张明杰在生产现场因为拿放生产物料的问题，进而发生争执，罪犯吴登柱先骂了一句罪犯张明杰，并用生产物料砸向张犯，张犯也用物料还击吴犯，随后被周边罪犯制止，值班民警也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，扣分20分。2024年11月因罪犯发生扯皮行为，该犯作为联组连号成员为及时制止，扣分2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该犯能反思自身违规行为，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。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购参加劳动，2019年8月因欠产扣分4.94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扣分15.02分；2021年3月因欠产扣分16.51分。自上一次因欠产被扣分后，该犯能端正自身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至今无欠产扣分。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缴纳8000元)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(未执行)，2021年8月20日兴仁市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查封该犯一套共有房产、车一辆，划扣存款425.09元，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狱内月均消费330.7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80.0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8月因欠产扣分4.94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扣分15.02分；2021年3月因欠产扣分16.51分；2024年7月7日上午，罪犯吴登柱和罪犯张明杰在生产现场因为拿放生产物料的问题，进而发生争执，罪犯吴登柱先骂了一句罪犯张明杰，并用生产物料砸向张犯，张犯也用物料还击吴犯，随后被周边罪犯制止，值班民警也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，扣分20分。2024年11月因罪犯发生扯皮行为，该犯作为联组连号成员为及时制止，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涉黑犯罪（积极参加者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登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登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登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